

114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合作機構) 新北市私立愛迪樂居家長照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為接受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雇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止。實習場域：16 天，每天實習時數：8 小時；學校場域：7 小時，實習總時數共計：135 小時。

四、實習相關內容：

實習學制：二技進修部 實習學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實習課程：高齡產業與照顧管理實作

實習人數：3 人共 1 組

(本系得依學生及單位需要，調整時間及人數)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新北市私立愛迪樂居家長照機構(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190 巷 6-2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0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以下為新台幣計算)：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 無 ☐ 獎學金 ☐ 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私立愛迪樂居家長照機構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莊政修 (負責人用印)
電 話：02-26013638
地 址：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190 巷 6-2 號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范君瑜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校長 范君瑜
電 話：03-2118999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